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4,55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1%；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12,540,30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7,095,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导致华凌国际医疗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